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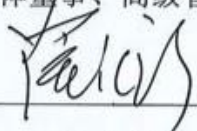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_____ 崔立新 | _____ 王伟 | _____ 许峰 |
| _____ 赵晓光 | _____ 高尚辉 | _____ 尹奇 |
| _____ 熊慧 | _____ 罗炳勤 | _____ 唐建国 |
| _____ 陈明辉 | _____ 吴胜利 | _____ 王科芳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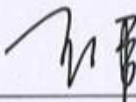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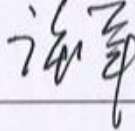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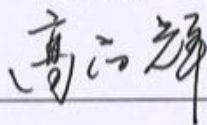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7日

101081039317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hr/> |  <hr/> |  <hr/> |
| 崔立新 | 王伟 | 许峰 |
|  <hr/> |  <hr/> | <hr/> |
| 赵晓光 | 高尚辉 | 尹奇 |
| <hr/> | <hr/> | <hr/> |
| 熊慧 | 罗炳勤 | 唐建国 |
| <hr/> |  <hr/> | <hr/> |
| 陈明辉 | 吴胜利 | 王科芳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_____ 崔立新 | _____ 王伟 | _____ 许峰  尹奇 |
| _____ 赵晓光 | _____ 高尚辉 | _____ 尹奇 |
| _____ 熊慧 | _____ 罗炳勤 | _____ 唐建国 |
| _____ 陈明辉 | _____ 吴胜利 | _____ 王科芳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_____ 崔立新 | _____ 王伟 | _____ 许峰 |
| _____ 赵晓光  | _____ 高尚辉 | _____ 尹奇 |
| _____ 熊慧 | _____ 罗炳勤 | _____ 唐建国 |
| _____ 陈明辉 | _____ 吴胜利 | _____ 王科芳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立新

王伟

许峰

赵晓光

高尚辉

尹奇

熊慧

罗炳勤

唐建国

陈明辉

吴胜利

王科芳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崔立新 | 王伟 | 许峰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赵晓光 | 高尚辉 | 尹奇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熊慧 | 罗炳勤 |  唐建国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陈明辉 | 吴胜利 | 王科芳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立新

王伟

许峰

赵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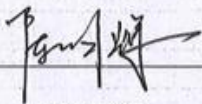
高尚辉

尹奇

熊慧

罗炳勤

唐建国



陈明辉

吴胜利

王科芳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立新

王伟

许峰

赵晓光

高尚辉

尹奇

熊慧

罗炳勤

唐建国

陈明辉

吴胜利


王科芳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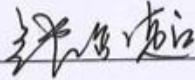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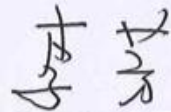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京超

张建宏



李芳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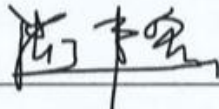
1101081039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京超



张建宏

李芳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7日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3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6 |
|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12 |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28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30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 30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31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31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33 |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4 |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35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41 |
| 一、备查文件 | 41 |
| 二、备查地点..... | 41 |
| 三、查询时间..... | 41 |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创新新材、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本次发行见证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次交易 | 指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东大会 | 指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A 股股票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安置方案等事项。

2022年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票质押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发出召集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通知。

2022年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资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022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4月27日公告。

（二）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声明与保证以及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议文件，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就本次购买资产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华联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5日，华联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联集团承接华联综超全部置出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人员等本次交易安排。

2022年1月25日，华联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华联集团以22.90亿元的总对价承接华联综超全部置出资产。

（四）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2年6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84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2022年7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436号），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批准本次交易。

（六）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3年8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3CQAA1B0254），截至2023年8月11日，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9.85元。

2023年8月1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3CQAA1B0253），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14日止，创新新材已发行股票332,594,2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17,957,956.21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14,150,943.40元、验资费用47,169.81元、律师费用1,773,584.91元、信息

披露费用 1,301,886.78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84,371.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042,043.6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2,594,2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49,447,808.64 元。

(七) 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将尽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32,594,235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332,594,235 股,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要求,符合《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要求。

(三)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4.51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较发行底价无溢价。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2,594,2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9.8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7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 获配金额(元)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350,332 | 190,999,997.32 |
| 2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22,172,949 | 99,999,999.99 |
| 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864,745 | 48,999,999.95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332,594 | 226,999,998.94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729,490 | 97,999,999.90 |
| 6 | UBS AG | 12,195,121 | 54,999,995.71 |
| 7 |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66,518,847 | 299,999,999.97 |
| 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77,827 | 44,999,999.77 |
| 9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 9,977,827 | 44,999,999.77 |
| 10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9,977,827 | 44,999,999.77 |
| 11 |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86,474 | 49,999,997.74 |
| 12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977,827 | 44,999,999.77 |
| 1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977,827 | 44,999,999.77 |
| 14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516,629 | 78,999,996.79 |
| 15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9,977,827 | 44,999,999.77 |
| 16 |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 11,308,203 | 50,999,995.53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 获配金额(元) |
|----|--------------------------------------|--------------------|-------------------------|
| 17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 6,651,889 | 30,000,019.39 |
| 合计 | | 332,594,235 | 1,499,999,999.85 |

(五) 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3CQAA1B025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9.85 元, 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57,956.21 元(包括: 承销费用 14,150,943.40 元、验资费用 47,169.81 元、律师费用 1,773,584.91 元、信息披露费用 1,301,886.78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84,371.31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042,043.64 元。

(六)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七) 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另有其他要求, 则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 认购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限售期内, 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4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6 个）、基金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20 家、保险公司 17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行方案报送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5 名，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04 家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
| 1 |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
| 3 |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 5 |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6 | 李裕婷 |
| 7 | UBS AG |
| 8 | 薛小华 |
| 9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投资者申报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3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份《申购报价单》，相关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量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报价 |
|----|--|---------------|-------------|-------------|------------|
| 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75 | 4,500.00 | 不适用 | 是 |
| 2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 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型投资账户 | 4.51 | 9,000.00 | 是 | 是 |
| 3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 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4.55 | 4,500.00 | 是 | 是 |
| 4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51 | 4,500.00 | 是 | 是 |
| 5 | UBS AG | 5.01 | 5,500.00 | 不适用 | 是 |
| 6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 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4.81 | 4,500.00 | 是 | 是 |
| 7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 4.81 | 4,500.00 | 是 | 是 |
| 8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69 | 4,500.00 | 不适用 | 是 |
| 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0 | 4,500.00 | 是 | 是 |
| | | 5.02 | 4,700.00 | | |
| | | 4.68 | 4,900.00 | | |
| 10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 4.81 | 4,500.00 | 是 | 是 |
| | | 4.51 | 9,000.00 | | |
| 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1 | 6,000.00 | 是 | 是 |
| | | 4.80 | 7,900.00 | | |
| | | 4.52 | 9,800.00 | | |
| 1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6 | 9,8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4.62 | 22,700.00 | | |
| 13 |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4.80 | 5,000.00 | 是 | 是 |
| | | 4.60 | 5,000.00 | | |
| 14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38 | 4,700.00 | 不适用 | 是 |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量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 有效 报价 |
|----|---------------------------------|---------------|-------------|-------------|----------------|
| | | 4.79 | 15,900.00 | | |
| | | 4.53 | 19,100.00 | | |
| 15 |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 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 4.53 | 5,100.00 | 是 | 是 |
| 16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5.11 | 4,500.00 | 是 | 是 |
| | | 4.83 | 8,000.00 | | |
| | | 4.56 | 10,000.00 | | |
| 17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63 | 7,900.00 | 不适用 | 是 |
| 18 |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90 | 30,000.00 | 是 | 是 |

3、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8月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4.51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优先等原则，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17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发行数量为332,594,2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85元。

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 获配金额(元)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350,332 | 190,999,997.32 |
| 2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22,172,949 | 99,999,999.99 |
| 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864,745 | 48,999,999.95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332,594 | 226,999,998.94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729,490 | 97,999,999.90 |
| 6 | UBS AG | 12,195,121 | 54,999,995.71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股数 | 获配金额(元) |
|----|--|--------------------|-------------------------|
| 7 |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66,518,847 | 299,999,999.97 |
| 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977,827 | 44,999,999.77 |
| 9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 9,977,827 | 44,999,999.77 |
| 10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9,977,827 | 44,999,999.77 |
| 11 |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86,474 | 49,999,997.74 |
| 12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977,827 | 44,999,999.77 |
| 1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977,827 | 44,999,999.77 |
| 14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516,629 | 78,999,996.79 |
| 15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9,977,827 | 44,999,999.77 |
| 16 |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 11,308,203 | 50,999,995.53 |
| 17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 6,651,889 | 30,000,019.39 |
| 合计 | | 332,594,235 | 1,499,999,999.85 |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
| 成立日期 | 2006-06-08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经营范围 |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葛国栋 |
| 注册资本 | 145,555.5556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16-17 层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16-17 层 |
| 成立日期 | 1992-09-0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0002099X5 |
| 经营范围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注册资本 |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 成立日期 | 1995-10-25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017814402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
| 成立日期 | 2011-06-2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贺青 |

| | |
|----------|---|
| 注册资本 | 890,461.0816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
| 成立日期 | 1999-08-1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59284XQ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6、UBS AG

| | |
|---|--|
| 企业名称 | UBS AG |
| 企业类性质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 可证编号： | QF2003EUS001 |
| 注册资本 | 385,840,847 瑞士法郎 |
| 办事处地址 |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7、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祁超 |
| 注册资本 | 746,100 万元人民币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
| 成立日期 | 2016-03-2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9C0J5G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 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明浩 |
| 注册资本 | 60,06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 月 1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0945342F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 | |
|----------|--|
| 企业名称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赵明浩 |
| 注册资本 | 60,06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 月 1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0945342F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0、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陶耿 |

| | |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
| 成立日期 | 2010-08-2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60191968J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海经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 1 号楼 4-1-2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 1 号金融中心 1 号楼 4-1-2 |
| 成立日期 | 2023-02-1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26MAC881176T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邱军 |
| 注册资本 | 11,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
| 成立日期 | 1998-03-0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834917Y |
| 经营范围 |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杨明辉 |
| 注册资本 | 23,8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 |
| 成立日期 | 1998-04-0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336940653 |
| 经营范围 |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4、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刘强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301 室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04-2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9MA1G53X258 |
| 经营范围 |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 |
|----------|---|
| 企业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段国圣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
| 成立日期 | 2006-02-2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84802043P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6、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 | |
|-------|--------------------------------------|
| 企业名称 |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甄庆哲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39A 层 08 单元 |

| | |
|----------|--|
| 成立日期 | 2021-02-0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020C431A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 | |
|----------|---|
| 企业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段国圣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
| 成立日期 | 2006-02-2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84802043P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根据上述 17 名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作出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股份认购协议》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渠道，上述 17 名认购对象的私募产品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2、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4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5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施罗德交银理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施罗德交银理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定增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

证券聚融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5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韩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兵价值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六禾嘉睿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国元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万家共兴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寅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开赢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创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毅远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享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2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泰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财通基金享盈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轩辕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金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本次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恒赢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瑞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信养天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老有所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兴 5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以上产品均属于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5、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已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组合类产品发行前登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参与本次认购，其已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产品电子化报备和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了备案；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参与本次认购，其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设立的批复。以上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6、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以上产品均属于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共计 17 名，经核查，该等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2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4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6 | UBS AG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7 |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B | 是 |
| 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
|----|---------------------------------------|----------|-------------------|
|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9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10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11 |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12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1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14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15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16 |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 17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 专业投资者 A | 是 |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项目主办人：杨倩、贾明、张涛

项目协办人：劳志明、黄涛、杜由之、刘雪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88

经办律师：孙及、贾潇寒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黎明、吕海

(四) 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黎明、吕海

(五) 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侯黎明、吕海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本性质 | 限售数量(股) |
|----|-------------------------------------|----------------------|--------------|----------|----------------------|
| 1 |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1,470,695,054 | 36.73 | 限售流通 A 股 | 1,470,695,054 |
| 2 | 崔立新 | 704,170,890 | 17.59 | 限售流通 A 股 | 704,170,890 |
| 3 |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94,195,951 | 4.85 | 限售流通 A 股 | 194,195,951 |
| 4 |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348,837 | 3.63 | 限售流通 A 股 | 145,348,837 |
| 5 | 杨爱美 | 115,891,558 | 2.89 | 限售流通 A 股 | 115,891,558 |
| 6 | CPEInvestment(Hong Kong)2018Limited | 101,744,186 | 2.54 | 限售流通 A 股 | 101,744,186 |
| 7 | 清遠聯合有限公司 | 95,930,232 | 2.40 | 限售流通 A 股 | 95,930,232 |
| 8 | 王伟 | 80,202,643 | 2.00 | 限售流通 A 股 | 80,202,643 |
| 9 | 耿红玉 | 80,202,643 | 2.00 | 限售流通 A 股 | 80,202,643 |
| 10 |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9,301,950 | 1.98 | A 股流通股 | |
| 合计 | | 3,067,683,944 | 76.61 | | 2,988,381,994 |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本性质 | 限售数量(股) |
|----|------------|---------------|-----------|----------|---------------|
| 1 |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1,470,695,054 | 33.92 | 限售流通 A 股 | 1,470,695,054 |
| 2 | 崔立新 | 704,170,890 | 16.24 | 限售流通 A 股 | 704,170,89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本性质 | 限售数量(股) |
|----|-------------------------------------|----------------------|--------------|----------|----------------------|
| 3 |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94,195,951 | 4.48 | 限售流通 A 股 | 194,195,951 |
| 4 |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348,837 | 3.35 | 限售流通 A 股 | 145,348,837 |
| 5 | 杨爱美 | 115,891,558 | 2.67 | 限售流通 A 股 | 115,891,558 |
| 6 | CPEInvestment(Hong Kong)2018Limited | 101,744,186 | 2.35 | 限售流通 A 股 | 101,744,186 |
| 7 | 清遠聯合有限公司 | 95,930,232 | 2.21 | 限售流通 A 股 | 95,930,232 |
| 8 | 王伟 | 80,202,643 | 1.85 | 限售流通 A 股 | 80,202,643 |
| 9 | 耿红玉 | 80,202,643 | 1.85 | 限售流通 A 股 | 80,202,643 |
| 10 |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9,301,950 | 1.83 | A 股流通股 | |
| 合计 | | 3,067,683,944 | 71.00 | | 2,988,381,994 |

注：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 | |
|--------|----------------------|---------------|-------------|----------------------|---------------|
| | 总股数(股) | 比例(%) | 总股数(股) | 总股数(股) | 比例(%) |
| 流通 A 股 | 468,062,967 | 11.69 | | 468,062,967 | 10.79 |
| 限售 A 股 | 3,535,535,636 | 88.31 | 332,594,235 | 3,868,129,871 | 89.21 |
| 总股本 | 4,003,598,603 | 100.00 | | 4,336,192,838 | 100.00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为公司开展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等产品研制生产提供资金支持，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保障生产任务能够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后续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总额、竞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审阅，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倩



张 涛



贾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及


贾瀚寒

负责人：


王玲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CQAA10560、XYZH/2023CQAA1B0007）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黎明



吕海

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17日

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XYZH/2022CQAA1056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备考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黎明



吕海

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1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CQAA1B0253、XYZH/2023CQAA1B0254）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黎明



吕海

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1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

2、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3CQAA1B0253）。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